

法規名稱：(廢)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第 1 條

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業務，特設各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監理所）。

第 2 條

監理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監理業務規劃、規費、稅費及代辦業務管理。
- 二、車輛與駕駛人違規裁罰、違規申訴及強制執行處理。
- 三、車輛檢驗、發照、異動登記及代檢廠管理。
- 四、汽車駕駛人與技工發照管理及駕訓班管理。
- 五、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。
- 六、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應用管理、資訊安全、辦公室自動化、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。
- 七、交通安全稽查、道路交通秩序、交通安全規劃執行與宣導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各項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。

第 3 條

監理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 4 條

- 1 監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。